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注销期权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1,068,903 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9 年 7 月 17 日